奇女弒父法網超生

摘錄自20年來香港驚人罪案2，作者河洛，1993年出版。

香港灣仔長城舞廳，有一位芳名「夢影」的舞小姐下海。
這位夢影小姐，年約十八、九歲，身材中等，有着一種青春美，在一般舞客看來，是屬于「玉女型」。
她雖然以「新女」的姿態出現，但因衣飾樸素，枱風難免遜人一籌。沒有闊客捧場，她本人也不善爭取，使她雖有竄紅的條件，却經常要坐冷板櫈。
有時一星期內，有兩、三晚不上班。
一晚，有一位客人召她坐枱，跳上幾隻舞後，大家談得很投機。
這位客人年約三十，認稱姓黃。問他幹甚麼職業，自認是一名打工仔。
經過幾次見面後，兩人相處得更熟了。談話的範圍，也廣泛深入了。
「夢影小姐，你的家就在附近的吧？」黃先生在閒聊中陡地提出。
「對是對，你是怎樣知道的？」夢影做出甜甜一笑，嫣然反問。明媚雙眸，澄澈有如一泓秋水。
「白天我在『波地』附近碰到你幾次，手上都拿着一些東西，有一次還帶着兩個孩子。
你和孩子穿的都很隨便，因此我料到你們就住在附近。」黃先生悠閒地說。
「是的。我的家就在軒尼詩道。」夢影臉上的笑容，漸漸消退：「黃先生，你眞够精明，但有沒有想到，那兩個是我的兒女呢。」
「啊，你真把我看成大笨蛋了。」黃先生笑了起來：「你貴庚呀，能養出那麼大的孩子
嗎？」夢影也笑了，承認那些孩子是她的弟妹。
兩人談了一些不相干的事，不知不覺又回到本題。
「黃先生，」夢影帶着幾分傷感：「我們相識還不到一個月，總算投機，說實話，我出來做『女』是不得已的。」
「這點我明白。第一次和你見面時就看出來了。」黃先生的語調，放得更溫柔：「你是長城一羣『女』中，最特出的一個。」
「你說我是鷄羣之鶴了？許多人聽了，會不服氣的。而我嘛，也擔當不起。」說着，夢影放縱地笑起來。
「鷄羣之鶴未免誇張，你像是萬紫千紅中的一畦青菜，素心人才識得欣賞。」「啊喲，把我看成青菜，敢情你是吃素的了。」兩人變成打情罵了。
「夢影小姐，我還有點事想問你，你出來做『女」，是瞞着家人吧？」「哪裏見得？」夢影的反問，帶有好奇成份。
「有幾次我見你上班時，總是站在樓下東瞧瞧，西瞧瞧，然後進去，那種神情，是很容易看出來的。」
「唉，你甚麼事情都知道，像是一名大偵探。」夢影由衷地佩服：「不做偵探，真是埋沒了你的天才。」

「你怎見得我不是真正的偵探呢？」黃先生從褲帶上除下一副手銬，在夢影面前揚了一下，重又掛回原處，證明他是一名探員。
「原來黃幹探，失敬！失敬！你們吃皇家飯的真是神通廣大，甚麼事都可以打探出來。」夢影帶着開玩笑的口吻。

「別想岔了，我關心你，才留意你的行動。這又不是公事，其他的，我真懶得管。」跟住他自我介紹，名叫黃錦陵，駐守東區警署。這一帶是屬于東區警署的管轄範圍。至此，夢影亦不再隱瞞，向黃錦陵埋白道出她的身世。
夢影衹是她的藝名，真名是張美媛，二十歲，原籍廣東惠陽，在香港長大。
她的爸爸張義懷，今年已有五十多歲，好多年來，都在中華汽車公司服務。近年可能因年紀大的關係，調往跑馬地站充當一名掃車雜工。他認為公司對他不公平，時鬧情緒。
夢影又說，她爸爲人疏懶，好賭錢，又好喝酒。有時喝醉了，工也不做，在家打人罵人，他的老伴和幾個幼小的兒女成爲洩氣袋，可以說，是個頂不負責任的爸爸。
「所以你要做『女』幫補家計？」黃先生問。
「我以前不是做舞女的，是在一家奶品公司做推銷員，後來因爲入息不多，收入又沒有固定，才下海伴舞的。」
「現在我都明白，你下海做『女」，是不讓家人知道，所以行動這麼閃縮。」「爸和媽是知道的，就是不讓弟妹知道，怕她們有樣學樣。這就是我經常穿着日常衣服上班的原因。」
稍後，夢影又告訴黃錦陵，她共有七兄弟姊妹，都是一個媽媽生的，大姊已出嫁。她媽條命甚苦，嫁入張門以來，常受她爸的氣，沒有一天好日子過。她爸沒有錢花，就向她媽索取，有時不能應手，就拳打脚踢，年紀較大的弟妹，僅得人性，很替媽媽不平。
「照這樣說，令拿在家，不是成了魔王？」黃錦陵笑問。
「是啊，全家的人都是這麼叫他，他倒也當之無愧。」夢影說得很認真：「記得好多年前，我還沒出來做事，爸爸輸了錢，又藉端大發脾氣，趕媽媽離家。足足有幾個月使得弟妹無人携帶，時要挨餓。後來還是親戚和鄰居看不過眼，出面調解，一面數說爸的不是，一面勸媽回來。媽起初是不肯回來的，後來經我們一班兄弟姊妹苦勸，才回心轉意。不過爸爸的死性難改，還是不迭地叫媽媽受氣。我做人耿直，看不過眼，有時也和他頂撞，他說一家人都和他作對，脾氣更壞了。」
「你是不是和你爸住在一起？」
「以前是的。一家八口，都擠在天台木屋裏面，住得很不舒服。幾個月前，才在五樓租了一間房，我和弟妹居住。爸媽仍住天台木屋，兩處衹隔廿來級樓梯，我們吃飯和弟妹做功課，都在天台上。」
「比方我有時間到府上找你，歡迎嗎？不，應該說方不方便？」
「沒有甚麼不方便的，爸爸的脾氣雖壞，但對于我交朋友是不敢干涉的，我平日都在五樓的多，天台木屋太骯髒，不敢招接你這位貴客。」
「你真看得起我。其實我住的地方，比你還糟，改天我帶你回家看看就會明白了。」兩人說得更投機，感情亦更爲融洽。

以後黃錦陵以朋友的身份，常找到夢影的家裏來，進一步成爲密友。有時會到她的香閨睡午覺。

** ** **

一天，黃昏時分，黃錦陵接了夢影的電話，找到張家。
這是兩人以前約好的，因他抽不出空，所以遲來。
晤見的地方，仍是五樓夢影的香閨，黃錦陵是從來不到天台去的。
「小黃，你爲甚麼不早一點來呢？你這個人呀，眞沒有時間觀念。」夢影撅着嘴巴說。
「早來遲來，有甚麼相干？」黃錦陵笑着反問。
「當然不同嘛！若你早一點來，可以去看一場電影。幾個小鬼都着說，黃先生來時，一定要磨他請大家看 。」
「哦，原來是這個。」黃錦陵的神情，還是一樣地輕鬆：「五點半的一場已經來不及了，七點半的一場是可以的，今天不是假期，很容易買票。」
「孩子不適宜看七點半的一場。國傑和國紀，七點前就要上夜學，要是丟開他們不理，兩個小鬼知道了一定不依，所以最好還是看兩點半的一場。」
歇了歇，夢影輕嘆一口氣接下去說：「不過今天不看也罷，我的心情壞得很，就是去看，也是心不在焉。」
黃錦陵爲之一怔，追問底細。
「還不是那老傢伙鬧出來的。」夢影的粉臉，頓如蓋一層薄霜：「他今天在上面和人搓麻將，手風不順，輸了幾個錢，就拿媽媽出氣，媽媽不服，頂撞幾句，他就喊斬喊殺，鬧得鷄犬不寧。你看，多氣人的！到後來，衹好打發她到親戚家中暫避。」
「老年人的脾氣就是這樣的，待會他的氣平了，自然沒事。」作爲局外人的黃錦陵，自然不好說甚麼。
過一會，夢影的氣也漸漸平了。黃錦陵真個知情識趣，故意和她說些開心的事，使她轉嗔為喜。
轉眼便到下午七時，屋裏的電燈已大放光明，黃錦陵尚無去意。
這時應該是吃晚飯的時候了。張家是在天台吃飯的。
「小黃，賞個臉，在我們這兒吃一餐便飯好不好？」夢影平淡地說。
「心領了，」黃錦陵不斷擺手：「我怕令尊餘怒未息，連我也罵起來。」
「他就是吃了豹子膽也不敢，」夢影的臉又沉下來：「不過這種人，還是不見爲佳。」
「那麼，我們一同出外吃飯吧。粵菜、潮州菜、東江菜，由你挑選。」
夢影表示同意。
這天是四月十八日，南國的天氣，已接近熱天。黃錦陵在房裏出了一些汗想洗一個澡。
「美媛，」黃錦陵叫起夢影的小名：「反正時候還早，我想洗一個澡再去，好不好？」

「隨你的便。」夢影回答。說着找出他留下的一套內衣褲讓他更換，且在旁照料一切。
黃錦陵的心情非常開朗，一面吹着口，一面把襯衣、長褲卸下，拿着毛巾、肥皂及洗乾淨的內衣褲，走進後面的浴室。
採員隨身機帶的一枝左輪佩槍，連同槍袋，擺在夢影的床頭，手銬則擺在另一處。
槍膛實有六顆子彈，他還很小心地移過軟枕，把它壓住。
收藏佩槍時，夢影也在場目擊。
黃錦陵是在七時過後入浴室的。他浸在浴缸中，神經鬆弛，有說不出的舒服。
這是做他這一行的人難得的享受啊！
約經過二十分鐘後，黃錦陵洗過了澡，抹乾身體，正待穿回衣服走出浴室。
突然「砰」的一聲，傳進他的耳裏。
隔不多久，又是連續兩聲，前後一共三响。
聲响雖然並不怎麼刺耳，但以一個會受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聽來，就知道是槍聲。
黃錦陵忙不迭地走出浴室，幾乎與一個同樓的女住客撞個滿懷。
「師奶，你可知道上面發生甚麼事？」黃錦陵着急地問。
「有人說是槍聲，也有人說是燒炮。」
「一定不是燒炮仗，因燒炮仗的禁令，到現在還未取銷。再說，今日又不是甚麼節目，幹嘛要燒炮仗。」
那位師奶，一片迷惘的神情，顯然也是摸不着頭腦。
黃錦陵不再多言，急匆匆跑回夢影住的騎樓房，再找她問個明白。
出乎意外地，她竟不在房中。
黃錦陵更感困惑。穿回外衣後，摸摸褲頭，像是缺了甚麼似的。
槍呢？
教他整個人愣住了。
原來當他探手入枕頭下摸索時，竟是空空的，公家發給的一枝佩槍連同槍袋已不知去向。手銬則仍擺在原處。
黃錦陵當堂急得滿頭大汗，此事非同小可，要是有人拿佩槍去殺人，那就糟了。
由于夢影不在場，而槍聲又似在天台上面發出，使他猜到多少和她有關。
他掛好手銬，急于走上天台看個究竟，還未走出五樓，已見夢影從上面奔下來。
黃錦陵見她面色慘白，聲喘如牛，知道一定出事了：「美媛，冷靜一點，到底發生甚麼事呀？」
夢影因過度驚悸，結結巴巴地竟說不出話來。
黃錦陵再看清楚她的雙手，一手拿着自己的佩槍，槍袋則在另一隻手上。
他知道夢影此時一定神志欠清醒，不敢逕行奪取。
「美煖，你把我的槍拿去，現在應該交還了吧？」黃錦陵說話的聲音，是那麼地平靜，
臉皮盡量放鬆，像哄小孩子似的。
夢影做出夢遊人的姿勢，伸直雙手，那枝手槍和槍袋，分別由她的雙手遞過去。
黃錦陵手急眼快，把佩槍取回。摸摸槍管有些灼熱，顯然已經發射過子彈。
「美媛，你答覆我，上面到底出了甚麼事？」黃錦陵這時帶有盤問的語氣了。

「我……我對不起你，我用你的槍，搞出麻煩。」夢影仍是失魂落魄，聲音沙啞，一種欲哭無淚的神情。
「你板動槍機，到底有沒有傷人呀？」黃錦陵看出問題嚴重，着急地問。
夢影搖搖頭跟住又點點頭，似演傀儡戲。
夢影的弟弟國傑，這時從天台上走下來。
「黃先生，不好啦，爸爸中槍死了！」張弟雖然很驚慌，口齒還算伶俐。
「是誰打死的？」黃錦陵問。
「上面的人說，是二姊開的槍，但我不相信。他們叫我下來打電話報警。」張弟哭喪着臉。
「不忙在一時，待我上天台查明，然後通知警方，一切事情由我負責。」張弟果然不再去打電話。
「美媛，你在這裏休息一陣，別走開。就是想走也走不掉，街上的人聽見槍聲，一定早有人打九九九的。」
「你放心，我不會走的，同居的人也不會讓我走呀！」說着，吩咐她弟弟帶黃錦陵到天台去。
夢影住的是灣仔軒尼詩道四九五號五樓。隔一層六樓，就是天台了。
張家蓋搭的天台木屋雖然簡陋，佔地相當寬闊，有房有廳。一家八口，在這裏居住已有十多年，算得是老街坊。
黃錦陵上到天台時，一班街坊，正在議論紛紛。
夢影爸爸張義懷的屍體，倒在地上。胸部和肩部，各中一槍，創口還流出血水。其中胸部的創口較大，可能爲致命傷。
黃錦陵表露身份，將不相干的人驅散，上前細加檢視，發覺還有一顆彈頭嵌在天台的短牆上，與自己剛才所聽見的三下槍聲該相符。
他又看清楚，死者年約五十多歲，骨瘦如柴，形相猥瑣，似生前是個癮君子。黃錦陵暗裏嘆息，清麗出俗的夢影小姐，却有這麼的一個爸爸。
再問那些看熱鬧的人，也是異口同聲說死者是被他的女兒槍殺。
黃錦陵問個明白後，和張弟走回五樓，夢影果真沒有離去，呆呆地坐在一隅。
「美媛，你爸雖然不好，也是你生身之父，你怎可以這麼忍心？」黃錦陵激動地說。
「小黃，」夢影從迷惘中回過來：「我承認開槍，却不是存心殺他的。他和我糾纏，手槍一時走火，竟射中他的胸膛，我現在也覺得很難過。」
「若是走火，頂多中一顆彈，怎會連中兩彈的，難道第二顆彈也是走火？」
夢影一時瞠目結舌，說不出話來。
黃錦陵很同情她的處境，說：「美媛，不幸發生這椿事情，我是幫不了你甚麼忙的，衹好公事公辦了。」
「小黃，你打電話吧。到了警署我會直說一切，決不會牽累別人。」 停了會，她補充一句：「槍是我擅自拿走的，跟你全不相干。」
黃錦陵艱窘地做出一個苦笑，很感激她有這一句話。
打完電話後，「美媛，等一會警車就到了，依照手續，我要帶你到命案現場去。」黃錦陵歉然說。
「這是應該的，」夢影義氣凜然：「現在我是犯人了，要不要扣上手銬？」

「現時不必，」黃錦陵遲疑一會，「到了天台後再扣上還未遲。」
到了天台，黃錦陵帶她到父親的屍體前。那副血淋淋的慘狀，觸發了她父女骨肉親情，既懊悔，又傷心，「哇」的一聲，伏首黃錦陵的肩上痛哭不已。
黃錦陵站着不動，讓她盡情發洩，省得鬱在心頭，有傷身體。
「我對不起爸爸，」夢影抽噎着：「他雖然常常虐待我和媽媽，十三歲就要我出外做工，幫補家庭，不管他怎樣打我，罵我，我也不應該殺他的。」
黃錦陵勸慰一番，她才停止哭泣。拭乾眼淚，坐在一張摺椅上。
黃錦陵瞧瞧手錶，知道警車快到，取出手銬，把她的雙手扣住，以待上級處置。
那枝手槍，則由黃錦陵拿住。
沒多久，大批中西警探及軍裝警員聞訊趕至。救傷人員及軍火專家亦相繼到場。
首先進入現場的是警目馬洪輝。
他問黃錦陵，那男子是誰殺死的。
「她用我的手槍，殺死她的父親。」黃錦陵舉起手上的槍，向夢影指一指：「現在我已把她鎖起來了。」
「小姐，他所說的，可有此事？」警目嚴肅地問她：「這些事情很重要，請你坦白說出來。」
「他說的對，人是我殺的。」夢影出奇地平靜：「我偷他的佩槍，殺死我的爸爸。」
「你既然這樣說，我現在宣佈，你被逮捕了！」警目取出手冊：「依照手續，我要向你錄取口供，我先行警告你，你所說的話，我都記錄在手冊，他日法庭開審，這份口供說不定會呈堂作證，爲了你本身利盒，你應該審慎作供。」
「沙展，我明白。」夢影說。
馬洪輝警目錄下疑兇的供詞後，手續已告一段落。其他的辦案人員，分別進行工作，包括拍照、驗指紋、搜索彈頭及檢驗屍體等等。
至晚上九時三十分，死者張義懷的屍體，才用黑箱車送往公衆殮房剖驗。
差不多同樣時間，夢影亦被押落樓下，登上警車，解返東區警署，由戚咸幫辦進一步問口供。
黃錦陵探員，亦以證人地位接受問話。
案發後，不但命案現場被警方人員封鎖，連軒尼詩道四九三至四九五號的樓梯，亦有過一個時期不准住客上落，直至九時四十五分查案完畢，始恢復常態。

** ** **

當黃錦陵入浴時，夢影乘着這一空檔，走上天台。
她是想到爸爸這次又無端發脾氣，要趕媽媽離家，很替媽媽不平，存心再去和他理論。
剛踏上幾級樓梯，她又折返房內。
原來她想起爸爸的爲人最不講理，欺善怕惡，憑一張嘴跟他理論，未必肯低頭，不如利用黃錦陵放下的一枝佩槍，向他威脅，也許可以令他就範。
夢影雖是女流，但有着男兒的爽朗性格，想得到做得出。探手入枕頭底，把那枝左輪手槍連同槍袋一併取出。

拿起時覺得相當沉重，知道槍膛內實有子彈。
想到祇消扳動一下槍機，就可以殺人時，心頭卜卜地跳。她是沒有殺人經驗啊！
結果，她還是把這一件殺人兇器插在西裝褲的褲頭，外有羊毛衫蓋住，輕掠一下馬尾式的長頭髮，義無反顧地再登上樓梯。
她的爸爸張義懷，正懶洋洋地躺在天台木屋的床上，右腿架着左腿，似在看報紙。
蔘影的兩個妹妹美燕、美娥，則呆坐椅上，等候吃晚飯。
「阿爸，我現在想過了，你以這樣的態度對待媽媽是很不對的！」蔘影憤慨地說。
「有甚麼不對呀？」張義懷放下報紙，却沒有坐起來，接着說：「我是一家之主，而她不把我放在眼內，每逢出外，一去就是大半天，你說，該不該罵？」
「就是該罵，也不應該那麼兇！你不但罵她，還趕她走。你說如果不走，便要斬掉她一隻手，叫她殘廢。你又說，等她殘廢後，再挖她的眼睛，因此把媽媽嚇跑了，這難道也是一家之主所爲？」
「阿媛，你太沒規矩，爸爸豈是你教訓的！」張義懷冷哼一聲，表示他的不滿。
「其實，你也應該受教訓的！」蔘影冷冷地說：「現在我代表一班兄弟姊妹，向你辦交涉，要你去找媽媽回來，兼且向她認錯。」
「要是我說不呢？」張義懷的態度相當强硬，有存心接受挑戰的意味。
「你若不照辦，哼，有你瞧的，我一定去法庭控告你，說你傷害他人身體！」
「哈哈……」張義懷笑了：「你別以爲有一個男朋友當差的，就可以隨便告人，我問你：我犯了甚麼法律，讓你做女兒的去告官？」
蔘影不禁語塞。
後來她想起兩年前，她會對爸爸說過想當女警，後來雖然當不成，但爸爸是知道有這回事的，便說：「我以前當過女警，會經受訓練，識得法律，這次分明是你不對。你一定要找媽媽回來。」
「你真把我看成三歲孩童了。你知道，我是吃甚麼飯的，跑過幾十年碼頭，識盡多少江湖人物，豈是你這小妞兒所能嚇倒。」張義懷冷笑不已。
「那麼，你是不肯答允找媽媽回來和向她認錯了？」蔘影氣得臉孔發青。
「這何待說！」張義懷一點也不退讓：「你也給我滾開，見了你，就要惹氣。」
蔘影心中已有了主意，賴着不走。
「二家姊，你帶我們去看媽媽。」一個幼妹進來，拉着蔘影的手，天真流露。
蔘影還未回答，張義懷却大喝一聲：「不准！」
嚇得幼妹摔開姊姊的手，竄出房間。
蔘影冷哼一聲，跟隨而出。
遺時候，她再沉不住氣，探手褲頭，拔出黃錦陵的手槍，咬緊牙齒扳動槍機，但聞「砰」的一聲，子彈射出，射進天台的矮牆上。
這一次發射的作用，是向爸爸示威。
蔘影持槍折返張義懷睡的房內。
「阿爸，我現在向你提出最後警告，你答不答應去找媽媽回來認錯？」她用手槍指住張義懷。
哪知張義懷一點也不畏懼。「你以爲拿槍動刀，就可以嚇倒我，」他說：「未免把我看得太窩囊了。」

「總之不管怎樣，你定得找媽媽回家，向她道歉。」夢影仍是堅持着。
「如果我不答應，你就開槍？」
「這就難說了，」夢影有些色厲內荏：「你要是識機的，就不要迫我幹出我不願意幹的事。」
「好吧，讓我考慮一下。」
張義懷說着，面無表情地從床上落地。
夢影以爲爸爸已有悔改念頭，感到一陣快意。
張義懷下床後，站在夢影的跟前，面對面的，大家都沒有說話。
他裝成滿不在乎，轉過身，伸高手，作勢欲取下掛在牀頭的外衣。
夢影還以爲他準備穿衣服出外找媽媽回來，暗慶一番工夫沒有白費。
哪裏想到張義懷陡地又一個轉身，以極靈敏的手法，捉住她雙手的手腕，跟住反扭她持槍的右手，使槍嘴反向她的耳部。
夢影雖然極力抗拒，到底不及男人氣力大，沒法把槍嘴的方向扭轉。
她想到衹消稍稍板動槍機，一顆子彈就會射進自己的太陽穴，立刻了賬，故死勁地抓緊不敢放鬆。
在這緊急關頭，夢影不知哪裏來的氣力，向前一衝，老傢伙站不住脚，兩人一齊倒在地上。
倒地之後，觸動槍機，「砰」的一聲，子彈射出，嚇得她魂不附體，以爲這次一定沒命啦。
定了定神，發覺自己還是好好的，衹是擦損了膝頭。
她爸爸呢，可沒有這麼便宜了。
衹見張義懷慘叫一聲，一手掩住胸部，一手撐住地面，很艱難才站起來。
掩住胸部的手，指問透出鮮血，分明受傷很重，這一來，把夢影嚇傻了。
她情急之下叫一聲阿爸，張義懷衹向她瞪視，不加理睬，目光充滿仇恨、絕望。
這時夢影的手上，還拿着那枝手槍，一時不知應該如何處置。
稍後，她發覺手槍的「撞鷄」及「扳掣」已向後彈開，覺得不妥，以另一手幫助，想把它回復原位。又聞「砰」的一聲，第三顆子彈射出，剛好射中張義懷的肩部，又是一聲慘叫，再倒在地上。
張義懷第二次中彈後，起初還可以叫出救命聲，沒多久即告寂然。
夢影知已開出人命，忙走到五樓，向黃錦陵報信。

****

發生家庭大慘劇的張家，自父死母離、姊以殺人罪被捕後，屋內留下五名孤雛，最大的十七歲，最小的六歲，境況最爲凄慘。
到後來，媽媽和出嫁的大姊知道消息趕回家中，仍不能解决當前的經濟困難。最主要的是沒有錢辦理張義懷的身後事。
張母往殮房認屍時，即表示無以為殮，願意交由政府執葬，後來這個消息給跑鵝區街坊福利會知道，由會方出面，替死者籌辦後事，安葬於和合石墳場。還代張氏一家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緊急經濟援助，他們才不致陷於絕境。

張美媛（夢影）是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九日被解上銅鑼灣裁判署提控，罪名是謀殺男子張義懷。
此案原定六月二十三日在高院開審，適值當時有一位日本籍的陪審員，因英文程度不夠，主審法官宣佈將陪審團解散，改定下一個月重組陪審團，然後正式開審。
張美媛答辯時，力稱紙是手槍走火。她無意殺父，亦不是曾恨父親，但對父親印象不佳却是事實。
第二天繼續開審時主審法官貝理士接納辯護大律師的建議，於中午散庭的一段時間，偕同五名陪審員及控辯雙方，前往軒尼詩道天台命案現場視察子彈洞穴，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返庭。再開庭後，即由法官綜述案情，解釋法律觀點，引導陪審員判案。
陪審團於四時二十五分退庭會商，旋即閃電式出庭回報，一致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，法官隨即宣判被告無罪釋放。
張美媛聞判，開顏淺笑，旁聽席上的媽媽和姊妹，喜極而泣，譜成教人感動的詩篇。